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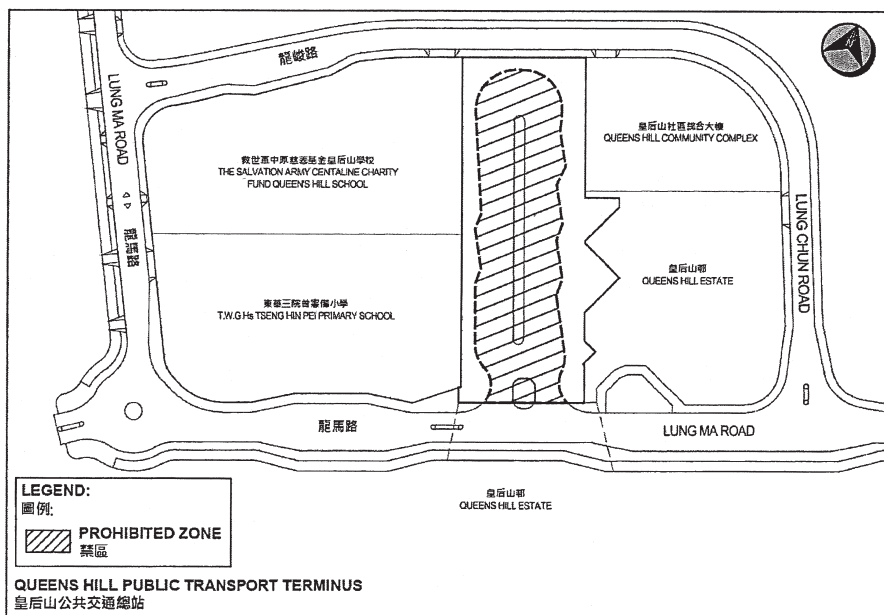
皇后山公共交通總站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G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2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5 時 30 分起, 皇后山公共交通總站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禁止將車輛駛入皇后山公共交通總站禁區。

上述皇后山公共交通總站禁區的實際範圍, 已在以下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